

2018-440104-78-01-000031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8〕300号

---

##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流花湖公园湖底清杂 及湖岸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送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申请审批流花湖公园湖底清杂及湖岸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穗林业园林函〔2017〕1513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经评审，原则同意修改后的《流花湖公园湖底清杂及湖岸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驳岸改造

1988 米，驳岸修复 2065 米，新增栏杆 387 米，绿化恢复 21050 平方米，增加弱电管线预埋管 1988 米，湖底清杂 140300 立方米。

三、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 2333 万元（投资估算构成明细详见附件 1）。其中，工程费用 20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0 万元，预备费 111 万元。

四、资金来源。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市财政资金。

五、建设管理模式。本项目由你局统筹管理。广州市流花湖公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实施。

六、建设起止年限。本项目建设期为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

七、关于实施条件。本项目实施条件基本可行（详见附件 2）。

八、请抓紧做好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报审、建设资金申请、施工招标等工作（主要工作任务见附件 3），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其中概算审批文件报我委备案。

九、招标方式。请按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详见附件 4）。

十、资金安排。项目资金按计划分年度安排（详见附件 5）。

十一、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 附件：1. 投资估算构成明细表  
2. 主要实施条件表  
3. 主要工作任务表  
4.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5. 年度资金安排建议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越秀区政府，市财政局。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印发

---

## 附件 1

## 投资估算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流花湖公园湖底清杂及湖岸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2002	
(一)	湖岸整治工程	880	
1	驳岸改造	298	
2	驳岸修复	62	
3	新增栏杆	39	
4	绿化恢复	211	
5	增加弱电管线预埋管	20	
6	搅拌桩	250	
(二)	生态清杂	1122	
	第一部分小计	200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5	
2	工程勘察设计费	92	
2.1	工程勘察费	22	
2.2	工程设计费	70	
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7	
4	竣工图编制费	6	
5	施工图审查费	6	
6	前期工作费	9	
6.1	项目建议书	4	
6.2	环境影响评价	5	
7	工程监理费	46	
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8	
9	检验检测费	16	
10	工程保险费	5	
	第二部分小计	220	
三	预备费	111	
	第三部分小计	111	
四	总投资估算	2333	

## 附件 2

# 项目主要实施条件表

项目名称：流花湖公园湖底清杂及湖岸整治工程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情况
1	用地条件	本项目是在原有流花湖公园的用地红线范围内进行湖底清杂及湖岸整治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2	规划条件	本项目是在原有的建设方位内改建，无需进行规划选址
3	环保条件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	场地条件	项目用地周边电力管线、给水管网、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本项目的内部用电管网可接入现有电管网系统
5	征地拆迁	该项目在原地址进行湖底清杂及湖岸整治工程，不涉及征地拆迁
6	工程方案	该项目建设方案基本稳定，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基本合理
7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来源于市财政安排的城建资金

附件 3

## 项目主要工作任务表

项目名称：流花湖公园湖底清杂及湖岸整治工程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	确定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的组织管理由广州市流花湖公园组织实施，项目建成后由广州市流花湖公园管理处进行管理	广州市流花湖公园
2	细化工程建设方案	由建设单位结合后期流花湖经营管理的难度，充分考虑项目的安全性及实用性，深化及完善设计方案，方案中建议尽量采用环保经济实用型材料	广州市流花湖公园、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3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和报审	由建设单位开展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完善工程方案，加强造价控制	广州市流花湖公园、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4	环评报批	由建设单位根据环境保护法相关要求，加强与区环保部门衔接，在项目开工前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	广州市流花湖公园、越秀区环保局
5	落实建设条件	由建设单位落实建设、场地条件	广州市流花湖公园
6	资金安排	由建设单位与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衔接，及时做好市年度资金的申请安排，确保所需资金落实到位	广州市流花湖公园、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附件 4

##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 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 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勘察							核准
监理							核准
建安工 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设计为全部招标、委托招标、公开招标。勘察、监理不采用招标方式，按《广州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试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审批部门盖章  
2018年4月19日



## 附件 5

## 年度资金安排建议表

项目名称：流花湖公园湖底清杂及湖岸整治工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投资 (估算)	其中				年度工作计划	
			用地相关费用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专业设备购置费		预备费
投资构成		2333	0.00	2002	220	0.00	111	
	2018	60.00		0.00	60.00		0.00	设计及招标、初步设计报审、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施工招标阶段
	2019	1110.00		1000	110		0	工程施工阶段
	2020	1163		1002	50		111	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竣工资料整理及验收阶段、结算整理及审核阶段